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4月30日（星期四）15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3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30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泰日镇大叶公路6828号公司2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文瑜先生因公出差不能主持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会前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杨惠静女士代

为主持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94,743,5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6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4,726,8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4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6,7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6,7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6,7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3、公司董事长杨文瑜先生，董事官璇龙先生、刘树国先生、卢雷先生，因工作原因请假，其余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,734,2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2%；反对 5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6834%；反对 5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033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13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杨雯律师、丁锐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30日